

# 合同

编号：11N75768570X2022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托里县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头屯河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443号	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技术服务	-	-	-	1	项	6960.00	69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96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			

(1) 技术服务费核算方式：一次性付款。

(2)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完成样品制备后，经过省级质控实验室转码，流转至分析检测实验室并提交样品制备原始记录及交接记录后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。

(3) 支付方式：电汇。

(4) 乙方为甲方提供税率为6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如有税率政策性调整，合同总价款随税率调整。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443号	其他专业技术服务	1	6960.00	一般预算资金	其他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(1)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完成托里县150个盐碱地土壤表层样品及45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制备、保存，对接分析实验室进行样品交接流转，提交样品交接原始记录及样品制备原始记录。

(2)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按照《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托里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的150个盐碱地土壤表层样品及45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制备工作，对预留样品和剩余样品进行保存，对接分析检测实验室，对制备分析样品进行交接，提交样品制备原始记录及样品交接记录

(3)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甲方负责沟通协调外业采样人员，按照《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对样品进行包装，并流转至乙方实验室所在地，乙方负责对样品的制备工作，乙方仅对来样负责。

(4) 样品保存方式：乙方负责对44个盐碱地土壤表层样品及14个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的预留样品和剩余样品进行保存，保存期限为3年。

---

(5) 技术服务进度：乙方接到样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制备工作。

(6)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按照《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样品完成制备后，满足省级土壤普查质控实验室的验收要求。

(7)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未经甲、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方法。保密期限三年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托里县农村农业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新能源（集团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托里县县老政府停车场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沂蒙山街1300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3768459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2030519100041929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0月29日

签订日期：2022年10月29日